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3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39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5年9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2673號函附件(函文)主旨文字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9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250584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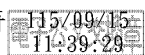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部前以115年9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2673號函(諒達)轉知屏東縣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。更正資訊如下：

(一)附件(函文)主旨「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『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』之國中清寒獎學金申請一案」文字係屬誤植，應更正為「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」。

(二)另旨揭附件(函文)說明二第2點第3目申請程序：「填妥國中申請名冊」，更正為填妥申請書(高中職以上階段)，其餘事項仍依屏東縣政府前揭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20299 115/09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：羅曉婷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
電子信箱：33018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250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5年9月4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2437632號函主旨

文字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9月4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24376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函主旨所載「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『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』之國中清寒獎學金申請一案」文字係屬誤植，應更正為「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」。
- 三、說明二第2點第3目申請程序：「填妥國中申請名冊」，更正為填妥申請書(高中職以上階段)，其餘事項仍依本府前揭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